

关于东湖高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8.94 亿元。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21 亿元，增长 4.5%；（2）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1.26 亿元；（3）调入资金 1.63 亿元；（4）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5）上年结转收入 11.77 亿元；（6）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07 亿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8.94 亿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92 亿元，下降 8.6%；（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1 亿元；（3）上解上级支出 104.94 亿元；（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7 亿元；（5）结转下年支出 21.32 亿元；（6）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78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31.56 亿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9.59 亿元，下降 12.8%；（2）转移支付收入 5.89 亿元；（3）上年结转收入 4.52 亿元；（4）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1.56 亿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31.56 亿元。其中：（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3.58 亿元，增长 3%；（2）上解上级支出 1.14 亿元；（3）调出资金 0.27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9.52 亿元；（5）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7.0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28 亿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5 亿元；（2）转移支付收入 0.02 亿元；（3）上年结转收入 0.01 亿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28 亿元。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5 亿元；（2）调出资金 1.32 亿元；（3）结转下年支出 0.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待决算编报完成后，数据会有所调整变化。

（五）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予以核算，由市财政局在市本级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2025 年，高新区紧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发行，共计发行政府债券 164.1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5.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8.96 亿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发行规定，105.17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科创金融总部、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轨道交通 19 号线、高新二路、高新四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等民生服务社会事业，豹澥、九峰、佛祖岭、龙泉、滨湖等棚户区改造。

2025 年，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66.83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9.39 亿元。

二、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高新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顶住风险挑战，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点领域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到实处、早见成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高质量发展保障有力，发展能级不断提升

全力促消费、扩投资。落实“两重”“两新”政策，不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保障房交会和光谷楼市十二条政策补助资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支持发放汽车、餐饮、3C 数码消费券，开展光谷汽车嗨购等促消费活动。用好用足扩大专项债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政策，狠抓项目谋划，有效保障东湖科学城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统筹资金 13.2 亿元支持东湖科学城建设，保障汉江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加快建设运营，支持实验室聚焦化合物半导体、先进封装等重点领域开展技

术攻关。

保障重点产业项目落地。筹集资金 33 亿元，支持百余个重点产业项目。光电子信息和生命健康两大支柱产业持续壮大，已建成全球最大光纤光缆制造基地、光模块研发生产基地。中国信科等光谷企业共摘得 6 项国家科技奖励、60 项省科技奖励，创新能力稳居全国高新区前四。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投入近 20 亿元资金，精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新区现有上市公司 70 家、规上工业企业 738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96 家、高新技术企业 5800 多家，数量均位于全省前列。

（二）强化公共服务供给，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支持实现教育发展“光速度”。投入资金 37 亿元，提高教育资源供给质量。支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高标准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资助政策。新开办 9 所优质学校，新增学位 1.4 万个，新招聘教师 800 余人，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补短板”。投入资金 14.4 亿元，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打造“15 分钟”医疗服务圈，推进光谷人民医院、武汉新城中心医院等公卫项目“早投入、早见效、早惠民”，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支持举办三期“院企面对面·医产会客厅”高端医疗装备专场对接大会，启动建设光谷人口医疗

健康信息平台。

筑牢社会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6 亿元，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为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等 27 类补贴 5200 万元。建成投用 1 家街道养老综合体、3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 家幸福食堂，新增养老床位 100 个、完成 60 户适老化改造。支持开展招聘 48 场、提供岗位 1.8 万个，发放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4190 万元。

推动文体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4 亿元，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13 家光谷书房构建光谷公共文化服务矩阵，打造武汉网球公开赛、世界斯诺克武汉公开赛、光谷马拉松等“黄金 IP”，光谷队获首届武汉城市足球超级联赛城区组冠军，光谷重大文体赛事吸引力不断提升。

（三）产城融合提速升级，功能品质愈发完善

筑牢产业硬件配套支撑。投入资金 63 亿元，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市政配套与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加快构建“十四横十四纵”骨架路网，补齐产业片区交通与能源短板，为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夯实硬件根基。

保障民生配套供给稳定。投入 69.3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 19 号线、110kv 变电站等轨道交通和电力配网升级，推进光谷二十九小、光谷人民医院等加快建设，支持雨水箱涵、渍水点改造等水环境

治理、老旧燃气管道改造项目实施，保障区域交通与能源供给稳定，推动公共服务从基础保障向品质供给跃升，全力打造“产城境业”融合发展格局。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治理效能有效提高

“三资”清理盘活走深走实。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领域、全覆盖、全口径”清查。通过公务仓优化配置、部门间调剂调配等方式，盘活管委会机关、卫生健康局等单位闲置及低效利用资产。出台东湖高新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及资产化改革工作方案，完成1000余项数据资源登记。盘活国有企业资产，推进“三资三化”改革，加速推动资产证券化，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质量。

零基预算改革实质突破。印发《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强化零基预算的政策宣讲与解读。梳理现行政策及标准，作为项目入库、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节庆展会论坛活动经费管理，规范委托业务费管理，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深入。深化事前绩效评估，优化评估流程，建立“部门自评-科室初评-组织评估-反馈完善”的闭环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压减下年度预算。

财政监督扩面提效。聚焦预算管理、国资管理、政府采购、

会计行为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检查，随机抽取 4 户企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推动省委巡视提出问题整改。联合审计、纪检等部门建立政策衔接、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跨部门监督合力。

国企改革纵深推进。加大产业直投力度，推动产业投资业务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型。组建光谷创投公司，采取市场化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运营模式开展运营，推动形成“1+3+N”光谷系资本创投品牌体系。

三、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原则

根据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高新区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光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和纪律约束，持续推动预算管理系統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新区规划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增强预算完整性和统筹能力；支出预算优化结构、有保有压，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分清主次，明确缓急，“三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集中财力优先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政府债务守牢底线，持续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推进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反映问题等安排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38.58 亿元、增长 5%。加上预计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62.46 亿元、调入资金 0.8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1.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收入总计 328.2 亿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86.32 亿元，加上预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8.8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2 亿元，支出总计 328.2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56.66 亿元，下降 7.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9.52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9 亿

元，收入总计 223.08 亿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2.95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0.13 亿元，支出总计 223.08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2.8 亿元，加上预计的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2.82 亿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8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84 亿元，支出总计 2.82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2026 年工作措施

2026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区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组织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在加强收入组织上全力以赴，夯实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聚焦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培育壮大税源。围绕光电子

信息、生命健康等产业，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税源管理，加快形成支柱税源；推动新引进企业早投产、早达效、早贡献，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加大国有“三资”盘活力度。统筹资源资产，积极谋划非税项目，推动非税收入来源多元化、更可持续。三是稳定土地出让收入。支持保障征拆资金，加大土地推介力度，推进供地工作。四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最新政策动向，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提高申报成功率。

(二) 在优化支出结构上精准聚焦，强化重点领域投入力度

一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严格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委托业务费、新增资产配置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二是优化产业支持政策。清理整合现有政策，推行“揭榜挂帅”等竞争性项目遴选与支持方式，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四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层次基金群，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放大资本对产业发展的乘数效应。运用财政贴息、担保补贴、增信分险等方式，鼓励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教育、医疗等领域。

(三) 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坚守底线，确保运行安全可持续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督促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建立偿债准备金，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偿还。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预警机制，涵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及效益评估等环节。二是守住“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按时拨付、不留缺口。三是加强库款监测。动态监控财政库款运行情况，掌握库款额度、结构，增强库款调控能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四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完善财会监督与巡视、审计、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围绕政府债券、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开展专项检查，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四）在深化管理改革上持续攻坚，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强财政统筹，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走深走实，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堵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确保稳步推进。二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用标准科学编制预算、用标准精准审核预算。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推动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挂钩。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目标泛化、绩效不佳的政策予以清理整合。三是加强国企管理。聚焦资源端、资产端、负债端、金融端，深化国企“三资”盘活。推进国企市场化管理改革，优化管理架构，提升决策效率。